**关于举行《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常熟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会的公告**

根据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制订工作的通知》（苏自然资函〔2019〕979号）、《省政府关于公布江苏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2020〕44号）等有关文件要求，我局起草了《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常熟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就《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常熟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举行听证会，以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听证事项 ：《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常熟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二、时间地点 ：2020年9月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，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三、听证会参加人员：本次听证会设听证参加人20名，将邀请或依申请选定部分专家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、用地单位、村民委员会负责人、群众代表等代表参加。

四、报名方式：凡申请参加听证会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请于2020年8月15日17：00前通过以下任意一种方式报名：

1.将报名申请表、单位介绍信或居民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邮箱：417192084@qq.com。

2.持报名申请表、单位介绍信或居民身份证（交复印件）前往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报名。

五、联系方式：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用途管制科， 0512-52705247。

六、听证会参加人员应遵守听证会纪律，陈述、发表意见。

附件：1. [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](http://zrzy.jiangsu.gov.cn/sz/gtzx/tzgg/202007/W020200714587742226288.doc)

      2. [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](http://zrzy.jiangsu.gov.cn/sz/gtzx/tzgg/202007/W020200714587742684583.doc)

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0年8月1日

附件1

**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**

（申请参加《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常熟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会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职业 |  | 职务 |  |
| 简 要 工 作 经 历 |
|  |
| 申请人签名 |  | 申请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、本表仅供参加《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常熟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会使用；

2、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；

3、被确定作为听证会代表的，申请人必须亲自参加听证会，不得委托他人参加。

附件2

**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**

（申请参加《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常熟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会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名称 |  |
| 营业执照证号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 |  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
| 单 位 主 要 业 务 内 容 |
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名（单位公章） |  | 申请日期 | 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、本表仅供参加《常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常熟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听证会使用；

2、委托代理人参加的，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，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供核对；

3、听证机关有权根据申请情况，确定参加听证会代表。